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范維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維綱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65歲，於包括金融服務之多個行業之多間知名跨國公司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范先生現時為泓福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高淨值客戶提供獨立顧問及財富策劃服務。范先生分別於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

范先生應邀出任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大學及金融機構之講師。彼現時為香港經濟師學會會長、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副會長兼中國發展委員會主席、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中國聯絡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於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可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1、3.21及3.23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

\*僅供識別